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9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合理保障學校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表之可靠性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每學年進行各單位內部稽核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本校內部稽核作業要點，進行本校之稽核作業。
- 三、稽核時間：109年12月18日至31日
- 四、稽核地點：受查各單位
- 五、主辦單位：秘書室
- 六、稽核重點：按109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應辦理之稽核業務。
- 七、稽核範圍：行政管考、人事考核、政風查核、政府採購稽核、事務管理工作檢核、資訊安全稽核、內部審核等職能；請受查單位提供自評資料、業務有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。
- 八、稽核時程、單位、項目、及稽核任務編組工作分派：

(一) 年度稽核

稽核日期	受查單位	稽核項目	稽核任務編組	備註
109年12月18日至31日	學務處	CE02新生健康檢查標準程序	教處主任、實習處主任	稽核 109年 度業 務
	衛生組			
	實習處 電機科	EG02電機科電腦教室維護	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	
	各處室	BD04資通安全稽核： 特教組(林組長鈺清) 總務主任(陳主任靜美) 應日科(蔡主任銘修) 訓育組(彭組長雅蘭) 進修部教務組(鍾組長秋才)	圖書館主任 人事主任 輔導主任 設備組長 秘書	

九、稽核時程表：如附件一

十、稽核注意事項

- 十一、本次稽核各單位需提供卷宗檔案，且須先進行自評，請於排定稽核日期3日前（繳交一式三份的自評資料，並簽章與押註日期（自評資料之字體、格式比照學校評鑑資料）。
- 十二、各單位於所定之稽核時間，需請單位主管與業務相關人員列席接受稽核，稽核之相關卷宗，請依表定地點陳列。接受稽核時間如需變更，請於3日前通知。
- 十三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9學年度(專案)稽核時程表

月份	項次 代號	稽核項目	預定日期		實際日期		備註
			起	訖	起	訖	
12	CE02	處理校園偶發事件	12/18	12/31			
	EG02	資訊科電腦教室維護	12/18	12/31			
	BD04	資訊安全稽核：特教組(林鈺清)、總務主任(陳靜美)、應日科(蔡銘修)、訓育組(彭雅蘭)、進修部教務組鍾秋才	12/18	12/31			